案號: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:

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 盽 分

聲請調解

筆錄

1		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		別			業		
聲請人	陳小王	男	70. 10. 12	A123456789	無	00市00區00路00號	0912123456
(法定代理人)	深小工						
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 造 人	李大幅	女	70. 10. 13	B123456789	無	00市00區00路00號	0912123457
(法定代理人)	子入悔						
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
上當事人間 車禍損害

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 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:

陳小王與李大幅於民國100年在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300號民宅旁發生車 禍,因而聲請調解。

*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

- 1、對造人其中一人須為南化區居民始得受理。
- 2、對造人如非南化區居民,但其同意於南化區調解者,亦可受理。
- 3、爭議發生地點或爭議物(不動產)位於本區,對造人不限南化區居民亦得受理。

偵查

(本件現正在

審理中,案號如右: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聲請調查證據

此 致 臺南市南化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> 陳小王 聲請人:

(簽名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	
			筆錄人:			(簽名蓋	章)
							,,, ·	, ,
		聲請人:				(簽名蓋章)		
			, ,,				,,, ·	, ,
附註:1・提出	出聲請調解書時,應	按對造人提出繕	本。					
2・聲請	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	岛能力或限制行為	为能力者 ,應記日	月其法定(代理人。			
3・當事	人如有「法定代理」	し」或「委任代理	2人」,應於稱言	渭「當事,	人」一欄下記明	引 ;如兼有兩者	沓 ,均應記	
3·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,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;如兼有兩者,均應記明。								
4·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,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偵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								
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,不得聲請調解),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								
另一番宏阮妍嗣於結,不付年明嗣肸),並應府共亲號及取近領形一起記明。 5 ·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,應將證物之名稱,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註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								
	書	案號: 	年 調字第		號收	(件編號:		
聲請調	解							
	•/•	收件日期:	年	月	日	時	分	
	筆錄							
4¢ 248	1.1 10 (12 10 10 10 1	性	4. A 200 AA 11.h	7531- 21K-	מם עיט ע	//******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***	法从海上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別 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任所或店用	斤(事務所或營	* 兼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	
(法定代理人)								
(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10.								
對 造 人								

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 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:

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

上當事人間

(本件現正在	俱查 審理中,案號如右:)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香 生 工 , 亲 航 如 石 ·)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此 致 臺南市南化區調解委員會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	日					
章)	聲請人:	(簽名蓋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	筆錄人:	(簽名蓋				
章)						
	設士生!・	(kt 19 ti				
立)	聲請人:	(簽名蓋				
章)						